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偉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四年四月月 6 11.9551 Tf 7.88047 0 T13.8332 0 TD2 11.9541 Tf -469.927 -1 T.

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與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其資料須根據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並無何其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四年四月十日起開始，此後繼續生效直至其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而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金，經參考彼本公司的職務及能力及現行情況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四年四月十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先生、李強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